淡江大學歐洲語文學法文組輔系應修科目表

113 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	學分數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1	法語會話(一)	必修	2	2	無	
2	法語會話(二)	必修	2	2	無	
1	閱讀與習作(二)	必修	2	2	無	
2	閱讀與習作(二)	必修	2	2	無	

必修總學分	24	附註	1.選修 8 學分須修習歐語系法文組必、選修科目之學分數。 2.112 學年度前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同學，如有因必修科目學分調降致必修學分數不足，得以本系一、二年級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學分數補足，惟以法文文法（一）優先。
選修總學分	8		
畢業總學分	32		

二級單位主管簽章:　　一級單位主管簽章: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213-01